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關連交易 收購銷售股本

#### 概要

董事會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欣然宣佈，廣州愛達利與賣方已訂立收購銷售股本的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約500,000港元)。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所持間接附屬公司新科愛達利的概約實際利益將由60%增至81.6%。

由於賣方於收購前為新科愛達利的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逾2.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協議

- 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各方：一、賣方  
二、廣州愛達利  
三、愛利達中國
- 將予收購的資產：銷售股本。
- 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約500,000港元)，須由廣州愛達利以現金償付。
- 完成日期：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豁免優先權：愛達利中國(新科愛達利60%股權的現有擁有人)豁免對銷售股本的優先權。

買方廣州愛達利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4%權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前，新科愛達利分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中國及賣方擁有60%及40%權益。由於持有新科愛達利的40%股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逾2.5%但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公佈及申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收購後，新科愛達利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所佔新科愛達利的權益將由60%增至81.6%。收購前，新科愛達利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此入賬方式將於收購後維持不變。在符合新科愛達利組織章程條款及中國法例規定的情況下，其後出售銷售股本並無限制。

## 代價

代價按廣州愛達利與賣方參考新科愛達利於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成。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銷售股本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40,000元(約2,940,000港元)及人民幣3,316,000元(約3,316,000港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銷售股本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000元(約1,040,000港元)。以上財務數字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計算。

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銳意為客戶提供優質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處理事務，獲取資訊。本集團主要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企業方案及多媒體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網絡及系統基礎設施集成服務，服務範圍由網絡及系統規劃、設計、提供網絡設備及軟件、安裝及開通網絡及系統，以至為公共電訊服務運營商及中國經挑選的垂直市場企業用戶提供維修及技術支援服務，客戶包括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博彩經營商、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機關及政府部門。

本集團亦在亞太區及歐洲提供多媒體增值服務，透過互動語音回覆系統、互動互聯網解決方案及收費短訊服務等多個平台提供內容及項目管理、分銷及計費等流動及固網服務。

本集團的總部設於澳門，在創業板上市，現已在澳門確立領導地位，將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一直致力提供寬頻數據及語音集成方案服務。

## 有關新科愛達利的資料

新科愛達利在中國內地從事無線數據通訊及互聯網相關產品的研發業務，現正根據商務領航計劃，試行推出為銷售、存貨及生產管理提供增值服務的資源管理應用程式。

銷售股本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來成本約為602,000美元(約4,678,000港元)。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銷售股本應佔的除稅前後經審核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6,000元(約136,000港元)及人民幣659,000元(約659,000港元)。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銷售股本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92,000元(約4,092,000港元)。財務數據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計算。

## 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對新科愛達利現時根據商務領航計劃發展及推出有關提供銷售、存貨及生產管理增值服務的資源管理應用程式充滿信心。收購新科愛達利額外股本可擴大本集團日後自計劃獲得的經濟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釐定，而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而廣州愛達利與愛達利中國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股本
「協議」	指	由賣方、愛達利中國及廣州愛達利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科愛達利」	指	廣州新科愛達利電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廣州愛達利」	指	廣州市愛達利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愛達利中國)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本」	指	新科愛達利40%股權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愛達利中國」	指	Vodatel China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廣州創想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及美元款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及1.00美元兌7.77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款額，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款額已或可以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刊登。